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洋河股份《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华泰联合证券对洋河股份《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在 2011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工作底稿、访谈企业管理人员、复核相关内控流程、实地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走访企业生产现场等措施，对洋河股份的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程序、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等多方面进行了调查，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洋河股份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其中，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任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情况进行监督。

2、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集团化运营需要,设立了采供物流中心、成品调度中心、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审计中心、投资中心、人力资源中心、技改扩建中心、技术中心、战略研究中心、公司办公室、证券部、酿造部(酿酒车间及辅助车间为酿造部直属管理单位)、成品部(下辖包装公司)、质量部、组织部(与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宣传部、物业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设立了审计中心,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中心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评价活动。

3、发展战略

公司在对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的基础上,制订并实施明确的长远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根据发展战略,制订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全面预算,并建立了跟进督查与后评估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促进战略目标实现。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录用、培训、退出机制,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管理,根据现有人才结构及企业发展实际,制订人才引进计划,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等,选聘优秀人才;同时,公司还根据工作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5、社会责任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并设办公室,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部署和指导协调公司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检查指导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生产流程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与检验制度,确保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制度,环保投入到位,员工意识增强;公司依法保护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发展情况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就业岗位,同时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6、企业文化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的主导和垂范作用，通过引导和加强宣传贯彻，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在长期的生产经营实践中，公司逐步形成了“三创三先、三领三报”的狮羊文化，并以此为核心，探索完善导向文化、品牌文化，终将提炼整合成一套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

7、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发展目标制定战略规划，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特点与企业实际，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制订相应的防范措施，并根据风险类别与职能划分，分解落实风险应对任务，做到风险可控。公司审计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进行审查评价和内控测试，并针对所发现的风险及内控缺陷提出改善建议。此外，公司还安排专门人员参加风险管理培训，并通过兼职培训师向全体员工普及风险管理意识和相关知识，营造风险管理氛围，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深入开展打好基础。

（二）2011年度公司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活动

1、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2、公司分别于2011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公司结合业务管理发展的实际，对生产经营的各项职能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据此调整了内部组织机构，有利于企业发展。

3、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幅度的延伸，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权限的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公司目前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决策效率，

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提升董事会权限。

4、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制订或修缮了《分、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分别提交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实施概况

公司注重内部控制环境的建设与优化，增强风险管理理念，在全面梳理、识别评估内外部风险的基础上，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运用内部控制措施，高效传递内部控制信息，沟通便捷、有效，并依法建立健全了监督体系，确保内部控制行之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较好地贯彻落实。

2、重点控制活动

（1）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及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使用的管理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按季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三“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进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公司独立董事、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分别对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按规定

履行了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

（2）重大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重大投资遵循上市公司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决策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审批流程、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处置、信息披露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并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公司成立投资部，由资深投资专员组成投资团队，负责搜寻投资机会、分析投资项目、找出最佳投资方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的理财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该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根据具体投资的理财项目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3万吨名优酒酿造技改工程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双沟酒业园区包装物流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术改造工程（三期）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包装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对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及时发布重大投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参与设立“中金佳天（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并及时发布《对外投资公告》。

公司参与上述投资项目，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改善资本配置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3）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以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事项。

（4）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函。

公司于2011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按照竞拍成交价格协议受让双沟酒业剩余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购宿迁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挂牌出让的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6.91818909%的股权（共计29610008股），并参照上述竞拍的最终成交价格，协议受让双沟酒业剩余股东全部股权。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1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柏树兴（现任交易对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在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前，独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属正常经营性占用，不存在违规占用的情形。

（5）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进行全面管控。2011年公司制订了《分、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公司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监管；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建立控股子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全过程地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

动进行监控；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和严格控制，保障了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有序地发展。

公司建立了分子公司定期审计的监督机制，在传统的帐项审计和制度审计的基础上，综合运用风险管理审计和绩效审计方法，促进分子公司强化内部控制、构建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保障运营目标实现。

（6）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或修缮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组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信息披露控制体系；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一定程度上防止了因信息泄露而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同时有效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均按照与深交所预约的时间及时、准确地予以披露；临时信息披露内容涵盖目前几乎所有种类的信息，包括募集资金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修改公司章程等涉及公司重大投资、筹资、经营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信息91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没有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形，也没有发生过选择性披露等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整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查了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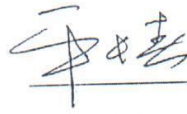
31日期间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提交了自查表，并针对发现问题制定了整改计划。截至报告期末，除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需持续开展以外，其余整改项目及整改措施已按计划落实到位。

三、华泰联合证券对洋河股份《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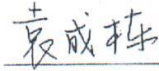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以及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等提供合理保证。洋河股份关于《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专用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平长春



袁成栋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